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化妆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雪丽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19917208

传真：

邮编：321100

地址：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村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
综合楼3楼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4
2.4 其它资料.....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6
10.2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6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6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2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附件

- 附件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纳管证明
-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5、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6、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主要从事护肤(不含眼部用、婴儿和儿童用)、美容修饰(不含化妆笔、甲油)类化妆品的生产。企业投资 600 万元,选址位于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村,征地 3106.9 平方米建设厂房,购置研磨机、打粉机、定量填充机、搅拌灌装机、包装机、封口机以及除湿机等设备,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该项目于 2007 年建成并投入生产,由于项目建成较早,未进行环保审批。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在执法检查过程发现该项目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对企业下发了“兰溪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兰环罚字[2015]84 号),责令项目停止生产并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企业接到行政处罚通知书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按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取得“兰溪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按要求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5 年 11 月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兰环审[2016]14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0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12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8 年 10 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11 月 0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兰溪市彩缘化妆品

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5.11）；
- (2) 《关于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审[2016]14 号，2016.1.23）。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验收监测方案
- (4) 《检测报告》（JHXX(HJ)-181056）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村（经纬度：E119°31'33.93"，N29°16'0.93"）。项目东侧隔村道为空地；南侧紧邻董宅民居；西侧为山体；北侧紧邻董宅民居。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该项目约 2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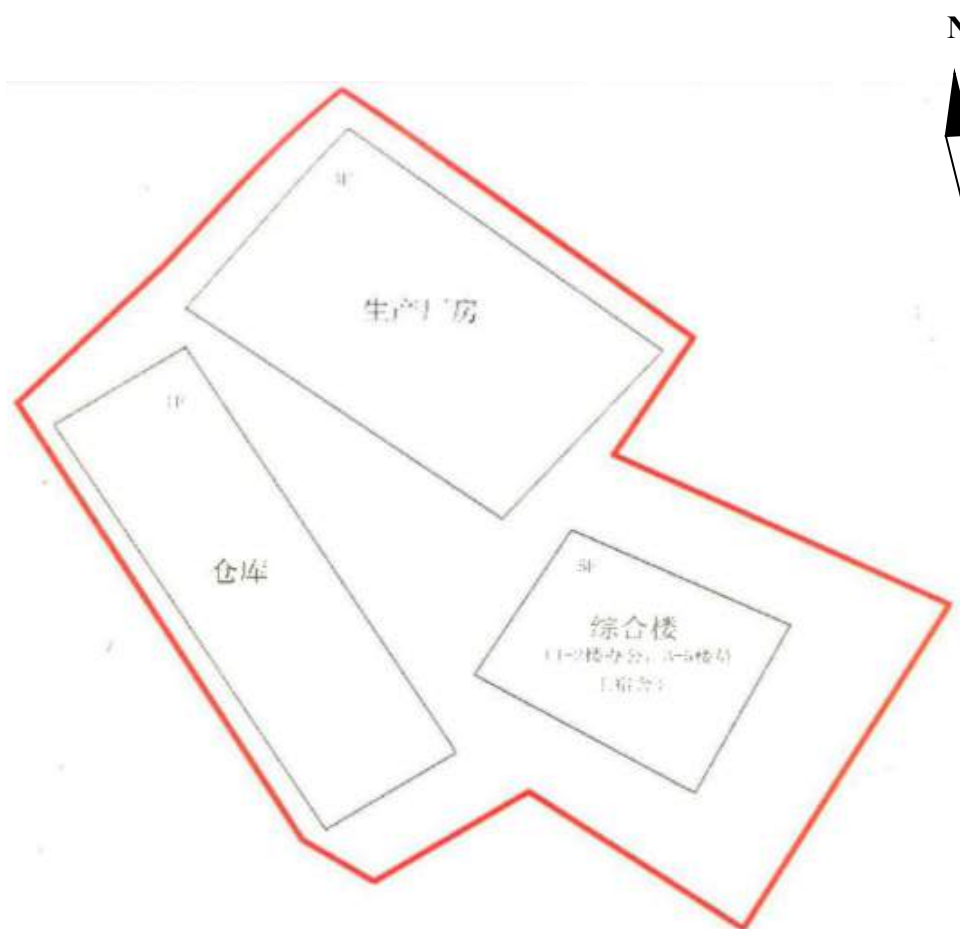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单位：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村。

项目投资：600 万元。

3.2.2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产量
1	口红	280 吨	224 吨
2	唇彩	140 吨	112 吨
3	眼影	80 吨	64 吨

3.2.3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资产投资 9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10.31	2018.11.01	
1	口红	棕榈酸异辛酯	87t	0.29t	70t	0.24t	0.24t
		白油	195t	0.65t	156t	0.50t	0.50t
		地蜡	43t	0.14t	35t	0.11t	0.11t
		珠光颜料	1.68t	5.6kg	1.4t	4.5kg	4.5kg
		香精	0.2t	0.67kg	0.16t	0.13kg	0.13kg
2	唇彩	棕榈酸异辛酯	44t	0.15t	35t	0.12t	0.12t
		白油	67t	0.22t	54t	0.18t	0.18t
		地蜡	28t	93kg	22t	75kg	75kg

		珠光颜料	0.84t	2.8kg	0.67t	2.2kg	2.2kg
		香精	0.1t	0.33kg	0.01t	0.26kg	0.26kg
3	眼影	滑石粉	80t	0.27t	64t	0.22t	0.22t
		珠光云母	0.8t	2.7kg	0.64t	2.2kg	2.2kg
		珠光颜料	0.48t	1.6kg	0.4t	1.3kg	1.3kg
4		塑料瓶	2000 万个	6.7 万个	1600 万个	5.4 万个	5.4 万个
5		包装盒	800 万个	2.7 万个	640 万个	2.2 万个	2.2 万个
6		水	3180t	10.6t	3000t	/	/
7		电	30 万度	1000 度	30 万度	/	/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电子秤	TCS-150	3 台	3 台	无变化
2	电子天平	HZ-2001 M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超微粒粉碎机	WF-30B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高速打粉机	GS-DF-50 L	3 台	3 台	无变化
5	不锈钢震动筛粉机	F201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上压式压粉机	MPA 系列	8 台	8 台	无变化
7	均质（乳化）机	NQRG-30 0L	2 台	2 台	无变化
8	三辊研磨机	DJ-901E	6 台	6 台	无变化
9	电热搅拌灌装机	HY-RG-15	4 台	4 台	无变化
		RG-15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10	定量充填机	DG-101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11	十二孔电热灌装机	RG-15K	1 台	1 台	无变化
12	唇膏冷冻隧道	W5P-3M	2 台	2 台	无变化
13	脚踏式封口机	SF-B600	3 台	3 台	无变化
14	远红外线热收缩膜包装机	A50-150	2 台	2 台	无变化
15	自动高速吸塑封口机	GS-3	3 台	3 台	无变化
16	半自动捆扎机	速热型	1 台	1 台	无变化
17	空压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18	除湿机	DJ-901E	6 台	6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生活用水取至自来水，生活废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10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t/a，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村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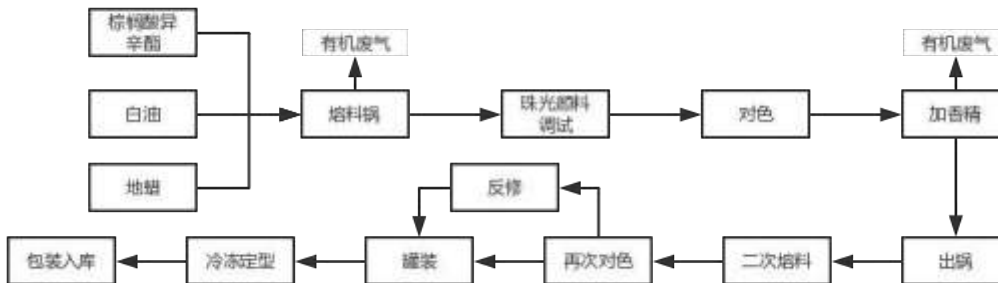


图 3-4 口红、唇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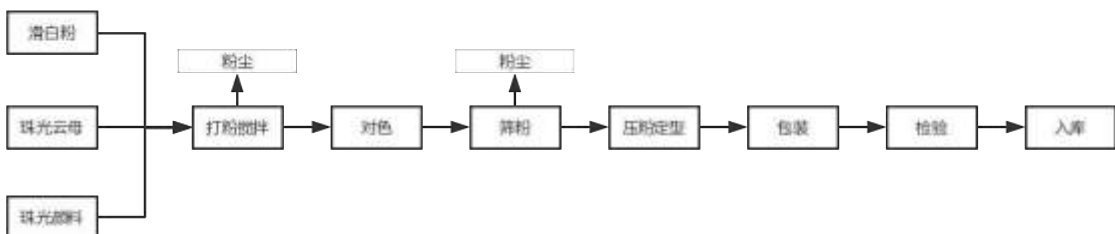


图 3-5 眼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沼气净化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口红唇彩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眼影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口红唇彩生产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通风设施	/	/	环境
眼影生产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设施	/	/	环境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包装桶	桶装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原料公司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
2	包装袋	袋装	一般	综合利	出售给物	综合利		

		原料 拆包	固废	用	资公司回 收利用	用		
3	生活垃 圾	员工 生活	一般 固废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 处理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包装桶、包装袋分类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	/
废水治理	4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1	
合计	9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内现有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兰江	目前，我公司生活废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白油废气、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我公司已加强了车间通风
固(液)废	包装桶	原料公司回收利用	分类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包装袋	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口红、唇彩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项目眼影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厂区内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口红、唇彩原料熔化搅拌时会产生白油废气和地蜡废气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23.7kg/a。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经过车间加强通风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过大气扩散后，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眼影生产过程需进行打粉等工序，会产生部分粉尘，由于高速打粉机、超微粒粉碎机以及不锈钢震动筛粉机等设备密闭性较好，在运行过程加盖后很少有粉尘逸散，故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根据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均无超标点，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综合以上分析，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该项目落实处理措施的情况下，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该项目外排废水为仅生活污水，现状项目所在地不具备纳管条件，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兰江，因项目外排废水均能达标排放，且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故项目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现状水质影响较小。

（3）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原料包装桶、原料包装袋及生活垃圾。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能做到合理处置、综合利用，不排放。只要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预计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噪声

由于该项目已投入生产，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通过实测可知，根据现场现状监测可知，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南侧以及北侧敏感点董宅村居民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项目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1.2 建议

建议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检修工作，保持设备正常运营。加强原料仓库车间及生产车间的日常巡查工作。

5.1.3 环评总结论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村实施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该项目目前未批先建并已投入生产。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区内产生的固废均能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落实各项的环保措施后，厂区内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可得到落实。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改建项目的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以兰环审[2016]14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委托杭州联强环境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环评文件）、承诺书，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地文号：200809044），兰溪市发改局、香溪镇人民政府意见及环保公示证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经研究，我局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递交的相关材料，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被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处罚，希能引以为鉴，杜绝再次发生，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为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原则同意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要求你公司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项目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组织生产。

二、项目为补办环保审批手续项目，建于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村，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配套电子秤 3 台、高速打粉机 3 台、上压式压粉机 8 台、三辊研磨机 6 台、电热搅拌灌装机 16 台、定量充填机 10 台、远红外线热收缩膜包装机 2 台、自动高速吸塑封口机 3 台、除湿机 6 台等设备（具体设备见项目环评文件），设计年产化妆品 500 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为单纯混合复配，无化学反应过程。

三、项目须与兰溪市香溪镇规划等有关规划相衔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原辅材料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待远期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再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标准后外排。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白油废气、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三)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包装桶由原料公司回收利用, 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并不扰民。

(五)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环评文件经计算, 认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请业主、香溪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落实好卫生防护距离等其他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四、加强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重视环保工作, 落实好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 配备环保工作人员,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 落实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该项目在批复后, 如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 须依法重新报批, 经批准后实施;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情形的, 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 并报我局及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六、积极采取清洁生产措施, 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允许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 0.25 吨、氨氮 0.038 吨, 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指标控制,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项目应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行和管理中认识予以落实, 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承诺, 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批复后, 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由兰溪市云山环保所负责。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55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环审[2016]14 号《关于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54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5 吨/年、氨氮 0.038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JHXX-X010-02)	HS6288 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陈伟东	JHXH-024
审核	洪子涵	JHXH-008
审定	徐聪	JHXH-026
检测成员	牟赞	JHXH-017
	钟盟铎	JHXH-033
	何佳俊	JHXH-022
	卢雨晴	JHXH-009
	黄元霞	JHXH-025
	胡旻	JHXH-010
	洪瑶琪	JHXH-0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0.31)			
	HJ-181056-W001	HJ-181056-W00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58	7.5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84	83	0.6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8	38.7	2.52	≤10
氨氮	27.5	27.4	0.18	≤10
总磷	3.48	3.47	0.14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1.01)			
	HJ-181056-W001	HJ-181056-W00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60	7.5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87	85	1.1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9	37.2	2.23	≤10
氨氮	27.5	27.7	0.36	≤10
总磷	3.49	3.49	0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105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10.31	93.8	93.8	0	符合
2018.11.01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9%-8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8.10.31	口红	0.93	0.75	81
	唇彩	0.47	0.38	81
	眼影	0.27	0.22	81
2018.11.01	口红	0.93	0.74	80
	唇彩	0.47	0.37	79
	眼影	0.27	0.23	8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6-7.61、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8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37.7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7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27.5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3.4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18.10.31-11.01	pH 值	/	7.56-7.61	/	6-9	达标
		悬浮物	82	78-85	8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4	80-88	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7	35.0-40.6	40.6	300	达标
		氨氮	27.5	27.1-28.0	28.0	35	达标
		总磷	3.48	3.46-3.50	3.50	8	达标
		动植物油	0.71	0.70-0.71	0.71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056。

9.2.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0.080mg/m³、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2.36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10.31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东	0.8	17.6	99.2	晴
2018.11.01		东	0.7	18.2	99.3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0.31-11.01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80	0.033-0.13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2.36	1.22-3.78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1056。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9.7~58.2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400 吨，再根据我公司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4	0.12	0.012

2、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24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 吨/年和 0.013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254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5 吨/年、氨氮 0.03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杭州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通过环保审批(兰环审[2016]14 号)。

10.2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沼气净化池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包装桶、包装袋分类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6-7.61、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8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37.7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7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27.5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3.4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0.080mg/m³、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2.36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9.7~58.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包装桶、包装袋分类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24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 吨/年和 0.013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254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5 吨/年、氨氮 0.03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39 日用化学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化妆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化妆品			环评单位	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兰环审[2016]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运营单位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1670289448W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		
项目详细 （工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40	0.2544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2	0.25	—	—	—	—	—
	氨氮	—	—	—	—	—	0.012	0.038	—	—	—	—	—
	悬浮物	—	—	—	—	—	0.024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兰环审〔2016〕14号

关于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环评文件）、承诺书，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地文号：200809044），兰溪市发改局、香溪镇人民政府意见及环保公示证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经研究，我局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递交的相关材料，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被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处罚，希能引以为鉴，杜绝再次发生，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前提

下，原则同意为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原则同意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要求你公司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项目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组织生产。

二、项目为补办环保审批手续项目，建于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村，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配套电子秤 3 台、高速打粉机 3 台、上压式压粉机 8 台、三辊研磨机 6 台、电热搅拌灌装机 16 台、定量充填机 10 台、远红外线热收缩膜包装机 2 台、自动高速吸塑封口机 3 台、除湿机 6 台等设备（具体设备见项目环评文件），设计年产化妆品 500 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为单纯混合复配，无化学反应过程。

三、项目须与兰溪市香溪镇规划等有关规划相衔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原辅材料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待远期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再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标准后外排。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白油废气、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三)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包装桶由原料公司回收利用，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并不扰民。

(五)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环评文件经计算，认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请业主、香溪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好卫生防护距离等其他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四、加强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重视环保工作，落实好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建立健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落实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在批复后，如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依法重新报批，

经批准后实施；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情形的，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及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六、积极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允许污染物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25吨、氨氮0.038吨，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指标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项目应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行和管理中认识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承诺，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批复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由兰溪市云山环保所负责。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抄送：金华市环保局，兰溪市发改局、住建局、香溪镇人民政府，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各科室、站、大队、云山环保所（存）

附件 2、纳管证明

纳入村镇排污管网证明

兹有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位于香溪镇董宅村，公司的生产和生活污水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已经全部接入香溪村镇排污管网，特此证明！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产量
1	口红	280 吨	224 吨
2	唇彩	140 吨	112 吨
3	眼影	80 吨	64 吨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电子秤	TCS-150	3 台	3 台	无变化
2	电子天平	HZ-2001 M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超微粒粉碎机	WF-30B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高速打粉机	GS-DF-50 L	3 台	3 台	无变化
5	不锈钢震动筛粉机	F201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上压式压粉机	MPA 系列	8 台	8 台	无变化
7	均质（乳化）机	NQRG-30 0L	2 台	2 台	无变化
8	三辊研磨机	DJ-901E	6 台	6 台	无变化
9	电热搅拌灌装机	HY-RG-15	4 台	4 台	无变化
		RG-15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10	定量充填机	DG-101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11	十二孔电热灌装机	RG-15K	1 台	1 台	无变化
12	唇膏冷冻隧道	W5P-3M	2 台	2 台	无变化
13	脚踏式封口机	SF-B600	3 台	3 台	无变化
14	远红外线热收缩膜包装机	A50-150	2 台	2 台	无变化
15	自动高速吸塑封口机	GS-3	3 台	3 台	无变化
16	半自动捆扎机	速热型	1 台	1 台	无变化
17	空压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18	除湿机	DJ-901E	6 台	6 台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1	口红	棕榈酸异辛酯	87t	0.29t	70t
		白油	195t	0.65t	156t
		地蜡	43t	0.14t	35t
		珠光颜料	1.68t	5.6kg	1.4t
		香精	0.2t	0.67kg	0.16t
2	唇彩	棕榈酸异辛酯	44t	0.15t	35t
		白油	67t	0.22t	54t
		地蜡	28t	93kg	22t
		珠光颜料	0.84t	2.8kg	0.67t
		香精	0.1t	0.33kg	0.01t
3	眼影	滑石粉	80t	0.27t	64t
		珠光云母	0.8t	2.7kg	0.64t
		珠光颜料	0.48t	1.6kg	0.4t
4	塑料瓶		2000 万个	6.7 万个	1600 万个
5	包装盒		800 万个	2.7 万个	640 万个
6	水		3180t	10.6t	3000t
7	电		30 万度	1000 度	30 万度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	/
废水治理	4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1	
合 计	9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村	
联系人	王军生	电话	1381991720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10.31	2018.11.01	
口红	0.93 吨	0.75 吨	0.74 吨	
唇彩	0.47 吨	0.38 吨	0.37 吨	
眼影	0.27 吨	0.22 吨	0.23 吨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5、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

建设单位：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杭州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	初步设计	年产 500 吨化妆品
4	建设规模	年产 500 吨化妆品
5	项目动工时间	2008 年 9 月
6	竣工时间	2010 年 12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1 年 1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 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 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主要从事护肤(不含眼部用、婴儿和儿童用)、美容修饰(不含化妆笔、甲油)类化妆品的生产。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杭州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由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以“兰环审[2016]14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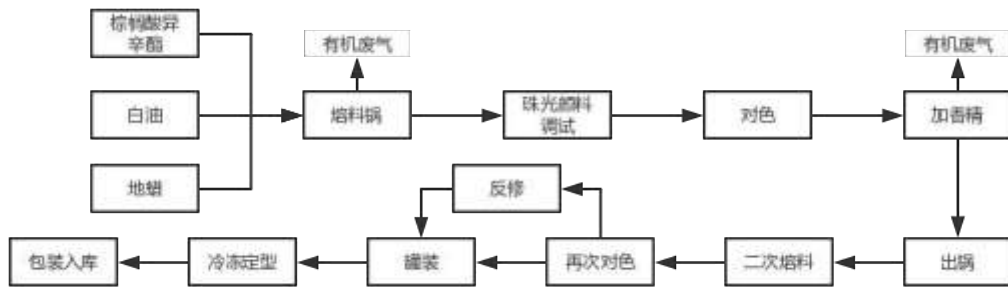
(2) 《关于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审[2016]14 号，2016.1）。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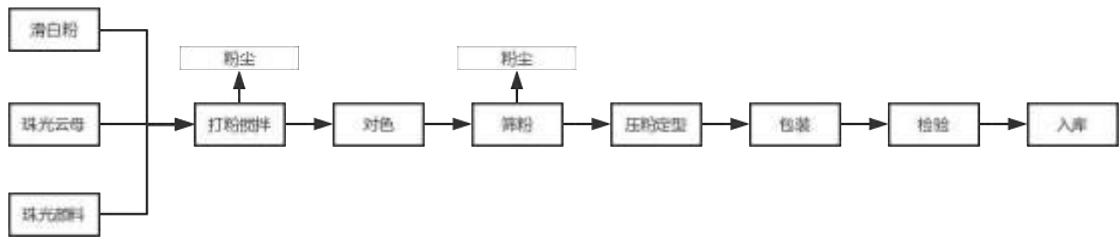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电子秤	TCS-150	3 台	3 台	无变化
2	电子天平	HZ-2001 M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超微粒粉碎机	WF-30B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高速打粉机	GS-DF-50 L	3 台	3 台	无变化
5	不锈钢震动筛粉机	F201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上压式压粉机	MPA 系列	8 台	8 台	无变化
7	均质（乳化）机	NQRG-30 0L	2 台	2 台	无变化
8	三辊研磨机	DJ-901E	6 台	6 台	无变化
9	电热搅拌灌装机	HY-RG-15	4 台	4 台	无变化
		RG-15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10	定量充填机	DG-101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11	十二孔电热灌装机	RG-15K	1 台	1 台	无变化
12	唇膏冷冻隧道	W5P-3M	2 台	2 台	无变化
13	脚踏式封口机	SF-B600	3 台	3 台	无变化
14	远红外线热收缩膜包装机	A50-150	2 台	2 台	无变化
15	自动高速吸塑封口机	GS-3	3 台	3 台	无变化
16	半自动捆扎机	速热型	1 台	1 台	无变化
17	空压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18	除湿机	DJ-901E	6 台	6 台	无变化



口红、唇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眼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年消耗量
1	口红	棕榈酸异辛酯	87t	0.29t	70t
		白油	195t	0.65t	156t
		地蜡	43t	0.14t	35t
		珠光颜料	1.68t	5.6kg	1.4t
		香精	0.2t	0.67kg	0.16t
2	唇彩	棕榈酸异辛酯	44t	0.15t	35t
		白油	67t	0.22t	54t
		地蜡	28t	93kg	22t
		珠光颜料	0.84t	2.8kg	0.67t
		香精	0.1t	0.33kg	0.01t
3	眼影	滑石粉	80t	0.27t	64t
		珠光云母	0.8t	2.7kg	0.64t
		珠光颜料	0.48t	1.6kg	0.4t
4	塑料瓶		2000万个	6.7万个	1600万个
5	包装盒		800万个	2.7万个	640万个
6	水		3180t	10.6t	3000t
7	电		30万度	1000度	30万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沼气净化池	当地污水管网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口红唇彩生产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通风设施	/	/	环境
眼影生产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设施	/	/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包装桶	桶装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原料公司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
2	包装袋	袋装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55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2、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

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6、检测报告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1056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渚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56A

委托方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0.31-2018.11.0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0.31-2018.11.0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56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8:17-08:19	10:04-10:06	14:01-14:03	16:02-16:04	08:17-08:19 平行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10月31日	pH值	7.58	7.56	7.57	7.58	7.57
		悬浮物	80	82	83	82	81
		化学需氧量	84	81	82	80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8	35.0	35.5	37.6	38.7
		氨氮	27.5	27.4	27.1	27.3	27.4
		总磷	3.48	3.47	3.46	3.47	3.47
		动植物油	0.71	0.71	0.70	0.71	0.7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02-09:04	11:45-11:47	13:51-13:53	17:02-17:04	17:02-17:04 平行
	11月1日	pH值	7.58	7.59	7.61	7.60	7.59
		悬浮物	78	79	84	85	83
		化学需氧量	88	87	84	87	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4	40.6	37.6	38.9	37.2
		氨氮	27.7	28.0	27.8	27.5	27.7
		总磷	3.49	3.50	3.48	3.49	3.49
动植物油		0.70	0.71	0.71	0.71	0.7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56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1056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澗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56B

委托方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0.31-2018.11.0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0.31-2018.11.0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月31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0.100	0.083	0.108
		非甲烷总烃	2.88	1.60	1.45	1.47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33	0.042	0.058	0.042
		非甲烷总烃	3.65	3.55	2.60	3.78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75	0.100	0.117	0.125
		非甲烷总烃	2.18	2.13	2.51	2.44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50	0.050	0.083	0.075
		非甲烷总烃	2.15	2.13	2.24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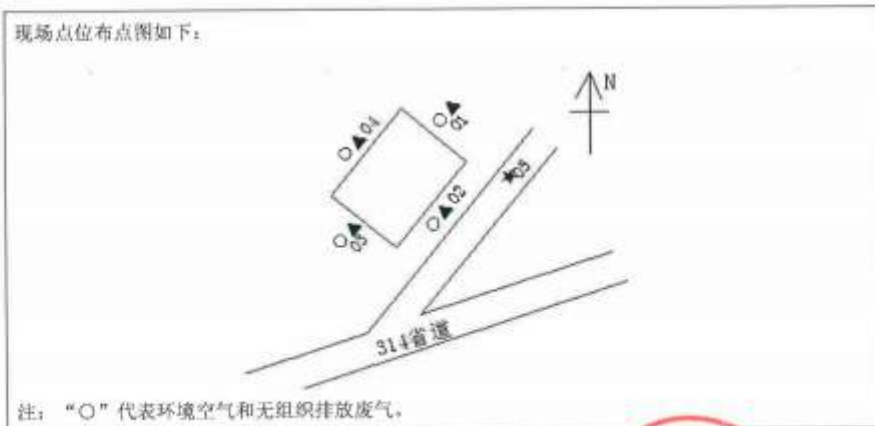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56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1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25	0.100	0.117	0.133
		非甲烷总烃	1.54	1.98	1.32	1.22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50	0.067	0.042	0.058
		非甲烷总烃	3.05	3.60	2.66	3.28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08	0.083	0.067	0.067
		非甲烷总烃	2.36	2.60	2.61	2.10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0.067	0.083	0.100
		非甲烷总烃	2.02	2.13	2.03	2.06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1056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56C

委托方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0.31-2018.11.0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0.31-2018.11.0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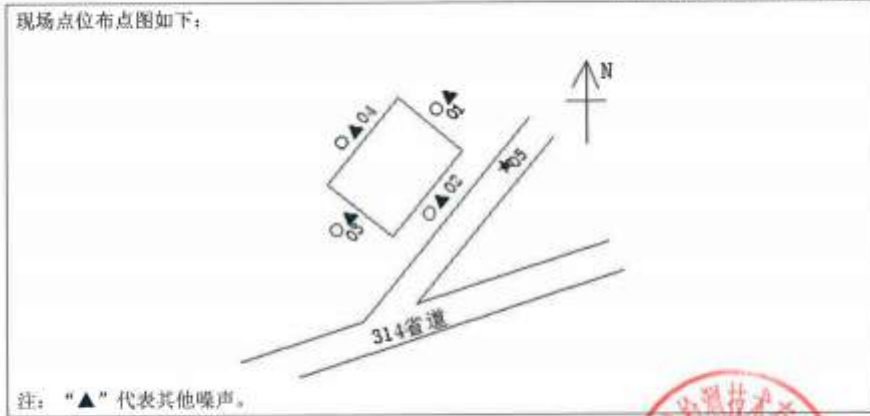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10月31日	厂界东侧外1m	环境噪声	10:49	54.2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11:02	53.8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1:15	58.2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11:26	50.1
11月1日	厂界东侧外1m	环境噪声	10:51	53.0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11:04	54.1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1:11	57.9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11:19	49.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56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 月 日



EN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5 日,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村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现位于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村。该项目于 2008 年 9 月开始动工,2010 年 12 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在执法检查过程发现该项目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对企业下发了“兰溪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兰环罚字[2015]84 号),责令项目停止生产并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企业接到行政处罚通知书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按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取得“兰溪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按要求补办相关环保手续。2015 年 11 月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对此报告表作了备案批准,文件号为兰环审[2016]14 号。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31~11 月 0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目前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化妆品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

“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村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内现有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兰江	目前，公司生活废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白油废气、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已加强了车间通风
固(液)废	包装桶	原料公司回收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卖
	包装袋	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村	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村	一致
2	设计年产化妆品 500 吨。项目总投资	目前年产已到 400 吨	满足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3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外排。待远期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再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相关标准后外排。	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已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村镇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一致
4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白油废气、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已加强了车间通风	一致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包装桶由原料公司回收利用，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包装桶、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由原企业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致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并不扰民。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6-7.61、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8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37.7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7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27.5mg/L、总磷

浓度平均值为 3.4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0.080mg/m³、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2.36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9.7~58.2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包装桶、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 吨/年和 0.013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254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5 吨/年、氨氮 0.03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500吨化妆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及核查报告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清洁生产长效机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落实专人环保管理机制，确保企业不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王峰生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伟东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王峰生 陈伟东 黄浩	

兰溪市彩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